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273,58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9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月28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0号文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60,500,000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30,000,000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30,5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212,0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42,000,000股。

2015年6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42,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42,000,000股增至484,000,000股。

2015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2,873,109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16,873,109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516,873,109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373,621,7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2.2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承诺

国际金融公司在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牧原食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牧原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也不由牧原食品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12个月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国际金融公司减持牧原食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所持牧原食品股份总额的50%。国际金融公司将按照当时市场价格在二级市场或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转让。国际金融公司在减持牧原食品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上述限售期限及减持提前公告的承诺,IFC将自愿将所持牧原食品股份限售期延长三个月。"

2、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月2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273,58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9%。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1	国际金融公司	10,273,586	10,273,586	无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牧原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保荐机构对牧原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书;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表;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5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订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6年1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陆金所资管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业务。

一、适用基金:

1、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72)

2、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21)

3、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31)

上述基金将同时参加陆金所资管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的具体内容以陆金所资管的安排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一)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协商一致,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陆金所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1】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陆金所申(认)购、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陆金所资管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陆金所资管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陆金所资管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陆金所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陆金所申(认)购、定投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陆金所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陆金所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tamc.com.cn	400166691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基金代销协议,本公司新增陆金所资管为本公司旗下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3)、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283;C类份额基金代码:001284)、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673;C类份额基金代码:001674)的代销机构。

新增代销机构有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自公告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和认申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1-666-916(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6-01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1月27日支付2015年1月27日至2016年1月26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私募债券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2、私募债券简称:15东北01

3、私募债券代码:118913

4、发行总额:人民币40亿元

5、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6、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要求的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200 名。

7、存续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1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票面利率:票面利率5.89%,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第1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5年1月27日

12、付息日: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7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次级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1月2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本金兑付日:2018年1月27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次级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1月2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 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00至100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0.01%。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条款。

17、受托管理人:无

18、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市同志街支行

1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0、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15东北01"票面利率为5.89%,每手(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本次付息金额为人民币58.9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47.1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53.01元。

三、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6年1月26日。

2、债券付息日:2016年1月27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1月26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 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305号

邮政编码:200135

咨询联系人:高成荣

咨询电话:021-20361248

传真电话:021-20361251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6—028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及停牌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上证公函【2016】0098号《关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及停牌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现将贵部关注的有关问题回答如下:

问题一:请结合"德邦慧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有关条款约定,核查顾国平知悉上述股份触发平仓风险的时点,顾国平是否及时向上市公司告知了相关事项。

经与顾国平先生确认,顾国平先生于2016年1月11日接到资产管理人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创新")关于德邦创新资本-浦发银行-德邦创新资本慧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德邦慧金1号")预估单位净值跌破预警线及补仓线的通知,请其于2016年1月13日中午12:30之前足额补仓,顾国平先生1月12日接到"德邦慧金1号"预估单位净值跌破平仓线的通知,请其于13日上午10:30之前足额补仓。顾国平先生接到上述这些通知后立即与相关方面进行了沟通。后公司因顾国平先生决定将其定购的位于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5 号南宁绿地中心 7#楼21-22 层房产无偿赠与公司事宜于1月12日申请从1月13日开始进行停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6-011号公告。)停牌期间,顾国平先生始终保持与相关各方的沟通,未能将"德邦慧金1号" 触发平仓风险事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公司于1月18日复牌后,顾国平先生接到资产管理人德邦创新的通知, 顾国平先生于2015年12月通过德邦慧金1号增持的公司股票8,415,174股低于平仓线,上述股份被动平仓,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顾国平先生收到相关被平仓通知后立即告知上市公司,公司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6-019号公告。

问题二:请向顾国平核实其通过其他资产管理计划控制的股份,是否也面临平仓风险。如是,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风险。

根据顾国平先生的确认,截至当前公司的收盘价为15.80元/股,以该价格为基础测算本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安汇增1号")、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安汇增2号")、及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熙成长型2号基金(以下简称"和熙2号基金")均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补仓线及止损线,不存在平仓风险。

顾国平先生于2016年1月20日接到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资产")关于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安汇增3号")追加资金到位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截止2016年1月19日(T日)终,华安汇增3号预估份额净值为0.8123元,已低于0.85元(以下简称"止损线"),华安资产根据《华安资产汇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中的约定,于1月19日当日发送了补仓通知,请顾国平于2016年1月20日下午17:00时之前向华安汇增3号托管账户追加增强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972万元整, 使华安汇增3号份额净值不低于1.00元。截至2016年1月20日下午17:00时,华安汇增3号银行托管账户已收到顾国平本人汇入的追加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顾国平已完成资管合同中约定的本次补仓义务,华安汇增3号将继续正常运行。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6-024号公告,披露了相关信息,同时也进行了风险提示。

问题三:1月9日的相关公告在披露顾国平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时,并未提示其控制的股份可能面临变动,请公司核查并说明当时顾国平是否应当知悉其控制的相关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是否存在隐瞒应披露事项等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经与顾国平先生确认,顾国平先生认为根据相关资管计划合同规定,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控制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完全依靠证券市场走势而定。顾国平先生由于对中国证券市场充满信心,对2016年1月4日之后熔断机制以及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导致中国股市的快速暴跌预期不足,对由此产生的公司股价大幅波动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控制的股份面临平仓风险的认知不足。2016年1月9日,公司收盘后股价为23.09元/股,以该价格为基础测算顾国平先生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与其参与的各项资产管理计划项下所约定的止损线或平仓线尚有一段距离, 而且顾国平先生于2016年1月9日公告当日并未收到其控制的相关股份存在平仓风险通知,所以顾国平先生当日并未意识到相关股份的平仓风险,所以不存在隐瞒应披露事项等违规情形。

问题四:结合上述股份变动及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请说明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权状态是否稳定,顾国平是否存在有关公司实际控制权方面的计划或安排。

目前,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熙2号基金、华安汇增1号、华安汇增2号及华安汇增3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301,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6%。根据公司股东名册显示,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在5%以下,并且公司未收到其他股东通知有通过一致行动的关系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 其他股东均无法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进而影响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的控制权, 且公司近年来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参与投票比例均低于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其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稳定,顾国平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根据与顾国平先生的确认,其仍将履行之前的增持计划:自2016年1月8日起3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资管计划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不低于3,947,937.08股,累计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

如未来因本公司股价下跌之原因导致资管计划项下的份额净值低于相应资管合同所约定的平仓线或止损线,该等资管计划存在被动平仓的风险,届时顾国平先生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力筹措资金进行补仓,以保证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稳定性。

但不排除后续因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公司将定期关注主要股东持股或变化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回复!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6-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952,018,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38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26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号),本公司前身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前,申万宏源股份总数为6,715,760,000股,依据《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申万宏源发行8,140,984,977股股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申万宏源股份总数变更为14,856,744,977股。其中,限售股份为11,578,497,799股(不含未托管股数),占公司总股份的77.9343%。

依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少一年内不得转让。

(具体股份限售承诺情况详见2015年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在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承诺,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自申万宏源股票上市之日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申万宏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申万宏源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以上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本次发行中所做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26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1,952,018,5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138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45位,限售股持有人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898,378,066	898,378,066	27.4042%	6.0469%
2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909,139	92,909,139	2.8341%	0.6254%
3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600,000	62,600,000	1.9096%	0.4214%
4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0,764,523	60,764,523	1.8536%	0.4090%
5	上海石化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58,794,269	58,794,269	1.7935%	0.3957%
6	上海汽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5,711,626	55,711,626	1.6994%	0.3750%
7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760,000	51,760,000	1.5789%	0.3484%
8	上海宝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4,785,268	44,485,674	1.3570%	0.2994%
9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0.9151%	0.2019%
10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7,728,638	27,728,638	0.8458%	0.1866%
11	天津华宇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24,953,124	24,953,124	0.7612%	0.1680%
12	上海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4,291,405	24,291,405	0.7410%	0.1635%
13	上海长途电信综合开发公司	22,739,426	22,739,426	0.6936%	0.1531%
14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39,411	20,139,411	0.6143%	0.1356%
15	深圳市鸿荣源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0.6101%	0.1346%
16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391,523	19,391,523	0.5915%	0.1305%
17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54,269	17,954,269	0.5477%	0.1208%
18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00	17,600,000	0.5369%	0.1185%
19	上海盛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6,194,269	16,194,269	0.4940%	0.1090%
20	上海万可实业有限公司	16,116,562	16,116,562	0.4916%	0.1085%
21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15,553,490	15,553,490	0.4744%	0.1047%
22	上海轻工供销有限公司	15,157,835	15,157,835	0.4624%	0.1020%
23	上海申鑫经济发展总公司	14,394,269	14,394,269	0.4391%	0.0969%
24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68,566	12,568,566	0.3834%	0.0846%
25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437,195	12,437,195	0.3794%	0.0837%
26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45,702	12,145,702	0.3705%	0.0818%
27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088,566	11,088,566	0.3382%	0.0746%
28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278,853	10,278,853	0.3135%	0.0692%
29	上海印纽有限公司	9,761,115	9,761,115	0.2978%	0.0657%
30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9,716,562	9,716,562	0.2964%	0.0654%
31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716,562	9,716,562	0.2964%	0.0654%
32	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9,716,562	9,716,562	0.2964%	0.0654%
33	上海科事发房地产有限公司	8,800,000	8,800,000	0.2684%	0.0592%
34	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	8,097,134	8,097,134	0.2470%	0.0545%
35	上海中艺抽纱有限公司	8,097,134	8,097,134	0.2470%	0.0545%
36	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	8,097,134	8,097,134	0.2470%	0.0545%
3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97,134	8,097,134	0.2470%	0.0545%
38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7,200,000	0.2196%	0.0485%
39	上海银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91,405	6,291,405	0.1919%	0.0423%
40	国发集团有限公司	6,213,423	6,213,423	0.1895%	0.0418%
41	环宇集团有限公司	5,048,566	5,048,566	0.1540%	0.0340%
42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4,858,280	4,858,280	0.1482%	0.0327%
4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858,280	4,858,280	0.1482%	0.0327%
44	中海油销售上海公司	4,400,000	4,400,000	0.1342%	0.0296%
45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4,048,566	4,048,566	0.1235%	0.0273%
46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048,566	4,048,566	0.1235%	0.0273%
47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	4,048,566	4,048,566	0.1235%	0.0273%
48	上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4,048,566	4,048,566	0.1235%	0.0273%
49	上海隆顺投资有限公司	4,048,566	4,048,566	0.1235%	0.0273%
50	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4,048,566	4,048,566	0.1235%	0.0273%
51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20,000	3,520,000	0.1074%	0.0237%
52	上海铁路局	3,520,000	3,520,000	0.1074%	0.0237%
53	江苏乾通控股有限公司	3,520,000	3,520,000	0.1074%	0.0237%
54	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379,426	3,379,426	0.1031%	0.0227%
55	深圳市盈安实业有限公司	3,238,853	3,238,853	0.0988%	0.0218%
56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238,853	3,238,853	0.0988%	0.0218%
57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238,853	3,238,853	0.0988%	0.0218%
58	上海金世纪冶金有限公司	3,238,853	3,238,853	0.0988%	0.0218%
59	中粮上海粮油进出口有限公司	3,238,853	3,238,853	0.0988%	0.0218%
60	上海科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0.0915%	0.0202%
61	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88,000	2,688,000	0.0820%	0.0181%
62	广州造船厂有限公司	2,640,000	2,640,000	0.0805%	0.0178%
63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长江总公司	2,429,139	2,429,139	0.0741%	0.0164%
64	上海虹口动拆迁实业有限公司	2,200,000	2,200,000	0.0671%	0.0148%
65	上海申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12,000	2,112,000	0.0644%	0.0142%
66	上海石洞口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2,024,283	2,024,283	0.0617%	0.0136%
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800,000	1,800,000	0.0549%	0.0121%
68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1,760,000	1,760,000	0.0537%	0.0118%
69	厦门三微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0	1,760,000	0.0537%	0.0118%
70	林芝市巴宜区恒瑞泰富实业有限公司	1,760,000	1,760,000	0.0537%	0.0118%
71	上海财大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0,000	1,760,000	0.0537%	0.0118%
72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0	1,760,000	0.0537%	0.0118%
73	上海国联投资有限公司	1,760,000	1,760,000	0.0537%	0.0118%
74	天安(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760,000	1,760,000	0.0537%	0.0118%
75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60,000	1,760,000	0.0537%	0.0118%
76	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	1,760,000	1,760,000	0.0537%	0.0118%
77	南光(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619,426	1,619,426	0.0494%	0.0109%
78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619,426	1,619,426	0.0494%	0.0109%
79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1,619,426	1,619,426	0.0494%	0.0109%
80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1,619,426	1,619,426	0.0494%	0.0109%
81	大连保税区大建投资管理公司	1,619,426	1,619,426	0.0494%	0.0109%
82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9,426	1,619,426	0.0494%	0.0109%
83	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619,426	1,619,426	0.0494%	0.0109%
84	宁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619,426	1,619,426	0.0494%	0.0109%
85	上海科升投资有限公司	1,619,426	1,619,426	0.0494%	0.0109%
86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1,619,426	1,619,426	0.0494%	0.0109%
87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1,619,426	1,619,426	0.0494%	0.0109%
88	上海化工研究院	1,619,426	1,619,426	0.0494%	0.0109%
89	厦门凯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1,619,426	1,619,426	0.0494%	0.0109%
90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19,426	1,619,426	0.0494%	0.0109%
91	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1,619,426	1,619,426	0.0494%	0.0109%
92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1,619,426	1,619,426	0.0494%	0.0109%
93	上海畜产企业有限公司	1,619,426	1,619,426	0.0494%	0.0109%
94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619,426	1,619,426	0.0494%	0.0109%
9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1,619,426	1,619,426	0.0494%	0.0109%
96	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1,295,541	1,295,541	0.0395%	0.0087%
97	浙江湖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214,570	1,214,570	0.0370%	0.0082%
98	上海纺织发展总公司	1,133,598	1,133,598	0.0346%	0.0076%
99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1,133,598	1,133,598	0.0346%	0.0076%
100	中外运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1,133,598	1,133,598	0.0346%	0.0076%
101	上海市住安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	880,000	0.0268%	0.0059%
102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809,714	809,714	0.0247%	0.0055%
103	上海财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809,714	809,714	0.0247%	0.0055%
104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09,712	809,712	0.0247%